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江阴市加快

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高新区管委会，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、资规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应急局、数政局、城运中心、江阴邮政管理局、城市发展集团、传媒集团：

为进一步推动江阴市城乡公交一体化高质量发展，切实提升城乡公交保障能力和服务品质，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出行需求，支撑新型城镇化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根据《江苏省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年）》（苏交运〔2021〕12号）、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2年度城乡公交一体化达标建设计划的通知》（苏交运〔2022〕5号）、《江苏省城乡公交一体化达标建设评价指标》（苏交传〔2022〕13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，坚持“城乡一体、公交优先”发展理念，对标《江苏省城乡公交一体化达标建设评价指标》（苏交传〔2022〕132号），积极探索契合实际、人民满意、服务普惠的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路径，全力建设与人民美好出行需求相吻合、与城乡区域发展相匹配的现代城乡公交服务体系，实现城乡公交线路配置和运营调度“一张图”、城乡公交智能信息服务“一张网”、城乡居民出行共用“一张卡”和城乡公交服务质量“一个标准体系”的“四个一”目标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“行有所乘”“乐其所乘”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**（一）完善一体化公交线网结构**

1．动态开展线网优化工作。结合江阴城市空间结构、道路设施条件、居民出行需求等情况，动态调整公交运行线路，实现建制村和集中居住点到中心城区的公交直达率达6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市发展集团）

2．健全特色公交网络。围绕区域一体化、产业升级的发展需求，继续推进大站快线定制公交、毗邻公交等特色公交建设，充分满足群众个性化、品质化出行需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市发展集团）

**（二）推进新一轮基础设施建设**

3．公交通行路网提质增效。提高农村公路建设标准，大力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、危桥改造等一系列惠民工程，提升城乡公交安全行驶条件与通行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资规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）

4．统筹城乡公交场站建设。继续推进公交场站及配套设施建设，完成杏春公交首末站更新改造，进一步优化完善公交场站功能和整体布局，实现公交进场率10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资规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市发展集团）

5．提升公交车辆、站台服务与环境。推进新能源公交车更新，加快芙蓉大道快速化改造路段公交站点建设，推进老旧公交站亭提升改造，推进城市公交站适老化改造，方便老年人候车乘车；统一站亭（牌）标志标识，开展公交停靠站点“三清”工作，提升候车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资规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市发展集团、市传媒集团）

**（三）提升运营服务水平和质量**

6．加强线路建设信息互动。进一步落实城乡公交线路新辟及优化调整公示、公众意见征集及反馈机制，保证公交运营管理服务公开透明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市发展集团）

7．健全服务质量反馈体系。定期开展公交服务整治专项行动与公交服务质量乘客满意度测评，全方位把握公交出行需求、运营服务、安全、环境等方面真实情况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市发展集团）

8．实行精细化运营管理。针对节假日客流特征，制定城乡公交运营调度预案；合理配置运力投放，科学优化与动态调整大站快线公交、区间公交、定制公交、夜间公交的开行班次和发车时间，切实提升城乡公交运行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市发展集团）

**（四）建立公益性公交票价体系**

9．完善城乡公交价格机制。建立票价优惠机制，推行全域优惠票价、移动刷卡优惠等多种形式优惠政策，继续落实全域公交线路车辆优惠共享，发挥价格导向和杠杆作用，增强公交吸引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市发展集团）

10．健全公交财政补贴机制。继续落实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营补贴政策，持续优化成本规制与补偿机制办法，实现城乡公交运营财政可支撑、企业可承担、市民可接受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市发展集团）

**（五）加强公交信息化功能建设**

11．提升公众出行信息化水平。将全市所有公交线路的运行数据纳入全澄通APP，定期核实线路数据，确保信息更新及时、服务准确，保障市民便捷出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数政局、市城运中心、市城市发展集团、市传媒集团）

12．提升一体化运营组织水平。升级完善江阴城市智慧公交系统，持续拓展智能调度平台和监控平台服务功能，实现城乡公交线路和车辆全覆盖、城乡公交统一调度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数政局、市城运中心、市城市发展集团、市传媒集团）

**（六）探索城乡融合多渠道发展**

13．推进城乡公交整合。加强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市城镇公交公司的沟通配合，加强运营调度、服务标准、票价优惠等方面的一体化，逐步实现城乡公交资源的整合和统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市发展集团）

14．深化交邮融合发展。加强乡镇交通运输场站功能融合，引导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入驻，探索公交场站综合开发利用，满足运输管理、物流、商贸、车辆充电等综合服务功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江阴邮政管理局）

**（七）加强运营安全与服务监管**

15．建立公交应急处置系统。依托江阴城市智慧公交系统建立江阴公交应急处置系统，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统一管理、多网联动、快速响应、处置高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局）

16．完善安全监控系统功能。加快推进公交车安装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，加强驾驶过程不安全行为的侦测、预警、干预，着力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，为城乡公交安全运营提供技术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局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。**建立政府统一领导、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协调联动机制。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、资规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应急局、数政局、城运中心、江阴邮政管理局、城市发展集团、传媒集团等相关单位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、协同作战，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。

**（二）落实配套政策。**切实把加快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作为服务民生的“惠民工程”抓实抓好，从公交线网、基础设施、运营服务、票制票价等方面明确相关保障政策；完善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资金投入机制，落实专款专用，保障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持续健康发展。

**（三）加强考核监督。**要把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严格按照分工，明确责任主体，量化细化考核内容及程序，有效调动各方积极性、主动性。建立督查考核机制，定期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查，确保我市城乡公交一体化达标县创建工作顺利推进。

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